

证券代码：920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810014

债券简称：莱特定转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书面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军岭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规模为 100 万股至 200 万股，价格区间不高于 30.00 元/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股票回购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率不低于 1.80%，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